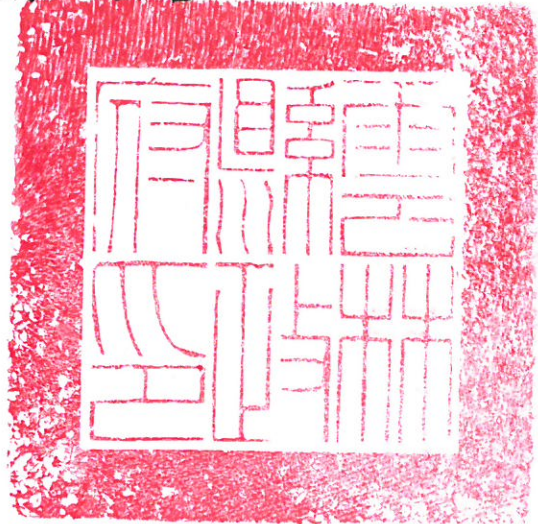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一字第1103919076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營建產業的衝擊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，請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領有本縣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於110年1月1日(含本日)至110年12月31日(含本日)期間執照屬有效者，其建築期限，除得依建築法第53條之規定得申請展期1年，並以1次為限外，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，無須另行申請；惟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，及未依規定申報開工致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失其效力者，不得適用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。

縣長張麗善